SJQU-QR-JW-033（A0）

**【法律基础】**

**【Introduction to Law】**

一、基本信息（必填项）

**课程代码：**【2030366】

**课程学分：**【2】

**面向专业：**【18级秘书】

**课程性质：**专业选修课

**开课院系：新闻传播学院**

**使用教材：**

教材：【《法律基础》，徐磊主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最新版】

参考书目【1.《法学概论教学案例解析》，徐磊、陈梅主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最新版】

【2.《法律基础》，鲁晓慧著，水利水电出版社，最新版】

【3.《法律基础》，魏胜强编著，科学出版社，最新版】

【4.《法律基础教学案例》，倪新兵著，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

**课程网站网址：**

https://elearning.gench.edu.cn:8443/webapps/bb-group-mgmt-LEARN/execute/groupInventoryList?course\_id=\_14344\_1&mode=cpview

**先修课程：**【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110014 学分3分】

二、课程简介（必填项）

《法律基础》是秘书学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本课程概要论述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概要地掌握法学的一般原理，了解我国宪法及其他法律的主要规定，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并能够运用所学法律知识解决实际生活中存在的一般法律问题，初步培养学生基础的法律分析能力和思维能力。

法律基础课程在文秘课程中的重要性还表现在它同其他课程的联系上，例如，经济法部分同经济学、企业管理、会计学等课程密切联系；行政法部分同行政学、管理学相互依存。

三、选课建议（必填项）

本课程是该学科基础性选修课程，建议秘书学专业三年级学生学习。学习法律基础，应以一定的哲学等社会科学知识为基础，同时，为学习其他有关课程或法律课程奠定法学知识基础。因此，法律基础课程的开设时间原则上应放在哲学、政治经济学等基本的公共基础课之后。

四、课程与专业毕业要求的关联性（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L011 | LO112 | 应用书面或口头形式，阐释自己的观点，有效沟通。 | ● |
| LO31 | 辅助决策 | 收集、处理信息，调查研究，能够辅助领导确定决策目标、拟定及实施决策方案，及时向领导反馈落实情况。 | ● |
| L035 | 文书拟写及处理 | 了解文书基础知识，拟写常用法定公文，拟写常用礼仪文书，拟写常用事务文书，拟写常用商务文书，处理收文与发文，管理文书等。 | ● |
| L041 | LO411 | 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具备法律意识。 | ● |
| LO412 | 诚实守信：为人诚实，信守承诺，尽职尽责。 |  |
| LO413 | 爱岗敬业：了解与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认识本专业就业岗位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在学习和社会实践中遵守职业规范，具备职业道德操守。 |  |
| LO414 | 身心健康，能承受学习和生活中的压力。 |  |

五、课程目标/课程预期学习成果（必填项）（预期学习成果要可测量/能够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预期**  **学习成果** | **课程目标**  **（细化的预期学习成果）** | **教与学方式** | **评价方式** |
| 1 | LO112 | 基于法律判断，应用书面或口头形式，阐释自己的观点。 | 讲授法  案例教学法 | 作业、提问 |
| 2 | LO31 | 收集、处理信息，调查研究，能够应用法律知识，辅助领导确定相关的决策目标。 | 讲授法  案例教学法 | 作业、提问 |
| 3 | L035 | 拟写基础法律文书 | 讲授法  案例教学法  诊所式教学法 | 作业、提问 |
| 4 | LO411 | 能够在团队合作中主动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具备法律意识。 | 真实情境教学法 | 法庭旁听小结评价 |

六、课程内容（必填项）

专题一 法学基础理论

通过学习，了解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认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认识法的本质、基本特征、及其发展规律，了解并掌握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一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为学习以后各章奠定理论基础。

专题二 宪法

通过学习，掌握宪法的一般原理和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认识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懂得如何遵守宪法和监督宪法的实施。

专题三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通过学习，了解行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掌握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认识行政主体、行政行为，了解行政程序和行政违法、行政责任和行政制裁。

通过学习，了解行政诉讼的概念和原则，认识行政诉讼的审判组织极其受案范围和管辖，了解行政诉讼参加人，掌握行政诉讼程序。

专题四 刑法

通过学习，了解刑法的概念、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掌握犯罪和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认识犯罪构成，认识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了解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掌握量刑原则和刑罚的规定。了解并掌握我国常见的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专题五 民法

通过学习，了解我国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掌握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责任等的有关规定。了解并掌握婚姻家庭法、财产继承法等的主要规定。

专题六 刑事诉讼法

通过学习，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任务，掌握刑事诉讼管辖和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认识刑事诉讼证据和刑事强制措施。

专题七 民事诉讼法

通过学习，掌握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民事诉讼的管辖以及民事诉讼参加人的有关规定，认识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制度，了解民事诉讼证据，掌握民事诉讼程序。

七、课内实验名称及基本要求（选填，适用于课内实验）

列出实践环节各阶段的名称、实践的天数或周数及每个阶段的内容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各阶段名称 | 实践主要内容 | 天数/周数 | 备注 |
| 1 | 法庭旁听 | 一般要求：体验式学习，取得课程学习的第一手资料，完成法庭旁听小结；  提高性要求（不作强制性规定）：撰写法庭旁听新闻稿；采访法官并完成采访稿件。 | 4节课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评价方式与成绩（必填项）

|  |  |  |
| --- | --- | --- |
| 总评构成（X） | 评价方式 | 占比 |
| 1 | 期末测试 | 40% |
| X1 | 作业及课堂互动 | 20% |
| X2 | 中期大作业 | 20% |
| X3 | 法庭旁听成果评价 | 20% |

“1”一般为总结性评价, “X”为过程性评价，“X”的次数一般不少于3次，无论是“1”、还是“X”，都可以是纸笔测试，也可以是表现性评价。与能力本位相适应的课程评价方式，较少采用纸笔测试，较多采用表现性评价。

常用的评价方式有：课堂展示、口头报告、论文、日志、反思、调查报告、个人项目报告、小组项目报告、实验报告、读书报告、作品（选集）、口试、课堂小测验、期终闭卷考、期终开卷考、工作现场评估、自我评估、同辈评估等等。**一般课外扩展阅读的检查评价应该成为“X”中的一部分。**

同一门课程由多个教师共同授课的，由课程组共同讨论决定X的内容、次数及比例。

撰写人：徐磊 系主任审核签名：徐磊

审核时间：2018年9月